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元譽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瓊玲間就本院113年桃簡字82號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之錄音。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之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理由明揭法庭之錄音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之錄音遭人惡意使用（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又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之錄音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準駁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：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；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明揭法庭之錄音目的在於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之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提呈準備書狀、證據使用，故而聲請交付本院113年桃簡字82號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之開庭內容，爰依法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雖為本院113年桃簡字82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然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前述庭期之錄音光碟，僅空泛指稱係為提呈準備書狀、證據使用，並無敘明上開期日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各項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，況所有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縱聲請人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亦應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。又依聲請人所述申請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做為準備書狀、證據之用，惟聲請人並未就其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為何加以敘明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本院113年桃簡字82號返還借款事件於113年3月29日庭期法庭錄音光碟，既未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